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有關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股權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有關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及
股權質押之主要交易**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i)太湖新城資產、(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業數科、(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盛卓、(iv)目標公司及(v)本公司(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

根據合作協議，太湖新城資產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69.4百萬元，而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均同意不行使其有關增資的優先購買權。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9.8百萬元，而目標公司將由太湖新城資產、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分別擁有51%、24.5%及24.5%權益。由於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40%攤薄至24.5%，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總額將因增資而由80%攤薄至49%。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均同意太湖新城集團將為目標公司的債務融資提供控股股東擔保（「**控股股東擔保**」）及／或為目標公司提供股東借款（「**控股股東借款**」），同時盛業集團將按照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於增資完成後於目標公司的總持股比例，(i)基於控股股東擔保，為太湖新城集團提供反擔保（「**財務資助A**」）；及／或(ii)基於控股股東借款，為太湖新城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財務資助B**」，連同財務資助A統稱「**財務資助**」）。財務資助的期限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此外，根據合作協議，訂約方均同意，於增資完成及目標公司的前股東無錫通匯解除質押股權後（即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將分別將其持有的目標公司24.5%股權質押予太湖新城資產，為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提供質押擔保（「**股權質押**」）。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增資將導致本集團（透過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合作協議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與增資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太湖新城資產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太湖新城資產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的增資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太湖新城資產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合作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增資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由於與財務資助及股權質押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將於增資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如果本集團向某一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財務資助構成向本集團實體提供墊款及／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合作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合作協議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章節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8日(交易時段後)，(i)太湖新城資產、(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業數科、(i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盛卓、(iv)目標公司及(v)本公司(連同其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太湖新城資產、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分別持有20%、40%及40%權益。

根據合作協議，太湖新城資產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69.4百萬元，而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均同意不行使其有關增資的優先購買權。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9.8百萬元，而目標公司將由太湖新城資產、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分別擁有51%、24.5%及24.5%權益。由於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分別由40%攤薄至24.5%，因此，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間接股權總額將因增資而由80%攤薄至49%。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2月28日

訂約方：

- (i) 太湖新城資產；
- (ii) 盛業數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天津盛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目標公司；
- (v) 本公司；
- (vi) 天津盛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ii) 盛業信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iii) 盛業商業保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 太湖新城資產同意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69.4百萬元，而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均同意不行使其有關增資的優先購買權。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89.8百萬元。

代價： 太湖新城資產以現金人民幣569.4百萬元認購增資，其中人民幣189.8百萬元將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379.6百萬元將入賬列作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

付款條款： 太湖新城資產將於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悉數支付代價。

完成增資： 增資將於有關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完成當日落實。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任何進一步變動須經目標公司全體股東一致同意。

- 董事會組成：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董事將由太湖新城資產委任，而餘下董事將由盛業數科委任，而董事會主席將由太湖新城資產委派。
- 管理層組成：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將由太湖新城資產委任，而餘下成員將由盛業數科委任。
- 於增資完成後，包括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市場總監、風控總監及運營總監在內的主要經營管理團隊由盛業數科委派，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則由太湖新城資產委任。
- 平台服務： 除地方金融監管部門要求接入的系統及太湖新城集團統一要求接入的財務系統外，目標公司開展業務應僅且唯一使用盛業集團或盛業數科指定公司提供的平台系統。
- 控股股東擔保： 太湖新城集團將為目標公司的債務融資提供股東擔保。
- 控股股東借款： 太湖新城集團將為目標公司提供股東借款。
- 控股股東借款的最高本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30億元。
- 控股股東擔保及
控股股東借款
的期限及最高
本金額： 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的最高本金總額不得超過(i)人民幣100億元；及(ii)目標公司淨資產的九倍(以較低者為準)。

財務資助A： 就控股股東擔保而言，盛業集團將按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於目標公司的總持股比例(即於增資完成日期為49%)為太湖新城集團提供反擔保。

盛業集團將不會就財務資助A向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財務資助B： 就控股股東借款而言，盛業集團將為太湖新城集團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盛業集團將不會就財務資助B向目標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財務資助的期限： 自控股股東擔保及／或控股股東借款屆滿日期起計三(3)年內。

股權質押： 於增資完成及目標公司的前股東無錫通匯解除質押股權之日(以較晚者為準，即不遲於2024年6月28日)，盛業集團將向太湖新城資產提供以下質押，為控股股東擔保及／或控股股東借款提供質押擔保：

(i) 盛業數科將向太湖新城資產質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24.5%股權；及

(ii) 天津盛卓將向太湖新城資產質押其持有的目標公司24.5%股權。

業績目標： 於2024年至2026年，目標公司的累計淨利潤不得低於人民幣374.52百萬元。倘太湖新城集團未能按合作協議的規定提供足夠的控股股東擔保及控股股東借款，上述業績目標將根據目標公司的實際每日平均融資金額按比例減少。

股份回購：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太湖新城資產有權要求盛業數科及／或天津盛卓購回彼等於增資前原本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i)目標公司連續三年未能達到業績目標；或(ii)未經太湖新城資產同意，目標公司的業務範圍發生重大變更；或(iii)盛業數科、天津盛卓或擔保人違反若干保證且未於合作協議規定時間內糾正；或(iv)按照合作協議約定，發生導致盛業數科、天津盛卓或擔保人無法履行擔保能力的事件。

增資的釐定基準

出資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於2023年12月31日的估值人民幣900百萬元(即目標公司股權增加31%約人民幣279百萬元)，該估值由江蘇普信資產評估房地產土地估價有限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批准及規管的註冊中國估值師)根據收益法編製；及(ii)「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達致。太湖新城資產出資的增資代價人民幣569.4百萬元較估值有所溢價，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財務資助的釐定基準

財務資助的最高本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於其註冊資本增加後的預期業務發展及不斷增長的資金需求；(ii)與前股東訂立的過往財務資助協議的條款；(iii)目標公司的信貸評級及還款往績記錄；(iv)國有股東太湖新城資產的信貸評級及背書；及(v)本集團將作為股東，從目標公司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及業務收入中獲取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882.0百萬元的財務資助，其中人民幣1,731.6百萬元構成目標公司所動用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相關擔保／反擔保獲執行，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其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i)緊接增資完成前；及(ii)緊隨增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增資完成前			出資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緊隨增資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註冊資本 (人民幣 百萬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 百萬元)	股權 (%)
盛業數科	120.0	-	40%	-	120.0	-	24.5%
天津盛卓	120.0	-	40%	-	120.0	-	24.5%
太湖新城資產	60.0	-	20%	569.4	249.8	379.6	51%
總計	<u>300.0</u>	<u>-</u>	<u>100.0%</u>	<u>569.4</u>	<u>489.8</u>	<u>379.6</u>	<u>100.0%</u>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次與太湖新城集團達成的合作協議，符合盛業平台化戰略，通過與優質地方國企達成戰略合作，加快區域供應鏈普惠金融服務平台建設，實現產業資源高效鏈接和精準獲客，著力解決中小微企業的融資需求。

儘管增資完成後可能會產生若干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總資產及利息收入將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但隨著目標公司的業務快速拓展，本公司預期相關影響會得到緩解且集團整體收入結構會得到進一步優化，原因如下：首先，在此次增資及股東提供的財務支持的推動下，於2026年底，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及業務規模分別有望接近人民幣1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參照合作協議中設定的業績目標，目標公司於2024年至2026年的累計淨利潤將不少於人民幣374.52百萬元，較2021年至2023年同期預期增長約109%。因此，本集團預期將作為目標公司的非控股股東錄得可觀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此外，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會延續本集團和優質地方國資的合作模式，本集團會利用目標公司業務規模增長的契機，進一步向生態內中小微企業客戶輸出領先的供應鏈科技服務及普惠金融解決方案，從而促進平台服務收益的進一步增長，並帶動收入結構的進一步優化。

此次溢價增資突顯市場，尤其是無錫地方政府及國有股東太湖新城資產對本集團平台能力的支持及認可。由於太湖新城集團專注於城市建設及基礎設施開發業務，董事會認為太湖新城集團的生態系統符合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行業偏好，並有利於本集團擴大其在中國最發達及最具活力的地區之一的長三角地區的市場份額。利用包括目標公司在內的合資公司平台，我們也可以不斷輸出平台科技服務和進行梯隊建設，促進系統不斷迭代，通過規模效益分攤成本，提升整體能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就批准合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99.4	227.5	173.7
除稅前溢利	89.3	82.9	66.6
除稅後溢利	66.9	62.2	49.9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259.4百萬元及人民幣383.7百萬元。

合作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增資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透過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的股權將由80%攤薄至49%，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將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此，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增資構成一項視作出售。

根據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將不會就視作出售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將錄得的合作協議的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集團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確定。

增資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人民幣569.4百萬元，擬用作目標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關於太湖新城資產

太湖新城資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太湖新城資產是無錫市十大國有企業集團之一，主要從事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及土地綜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的道路、公共空間及基礎設施建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4.1億元，太湖新城資產信貸評級穩定，為AAA級。作為無錫經濟開發區(稱為太湖新城)唯一的建設開發平台，響應「十四五規劃」，太湖新城資產戰略性地計劃通過資本配置和產業發展，深耕城市發展、城市運營和產業投資等選定領域。

其由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截至本公告日期，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壽(無錫)城市發展產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國壽(無錫)城市」)、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及無錫市房地產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無錫市房地產開發」)分別擁有約62.95%、約25.53%、約8.15%及約3.37%權益。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及無錫市房地產開發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及控制大部分權益。國壽(無錫)城市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國聯產業投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約0.01%普通合夥權益。有限合夥權益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28))持有約59.41%及由無錫豐潤投資有限公司(由一間國有企業最終控制)持有約40.58%。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上述個人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關於盛業數科

盛業數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的區域總部。

關於天津盛卓

天津盛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策略一致的股權投資。

關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關於擔保人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9)。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供應鏈科技平台。其通過「產業科技」和「數字金融」的雙驅動發展，構建供應鏈科技平台，科技創新優勢顯著。同時運用大數據分析打通信息壁壘，平台化鏈接資產端和資金端，從而高效地解決中小微企業的供應鏈融資需求。

- **天津盛業**

天津盛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持股業務。

- **盛業信息**

盛業信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科技服務。

- **盛業商業保理**

盛業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業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增資將導致本集團(透過盛業數科及天津盛卓)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減少，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合作協議構成一項視作出售。由於與增資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太湖新城資產為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太湖新城資產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的增資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i)太湖新城資產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合作協議；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增資須遵守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聯屬公司。由於與財務資助及股權質押有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作協議將於增資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6條，如果本集團向某一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或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定義的資產比率8%，則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由於財務資助構成向本集團實體提供墊款及/或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合作協議的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16條，合作協議須履行一般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i)本公司就批准合作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而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ii)已取得一名於批准合作協議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股東書面批准，則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得股東批准，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慧普就合作協議發出的書面批准，慧普於本公告日期實益擁有約56.64%股份，因此於該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超過50.00%之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合作協議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載有(其中包括)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編製載入通函之若干章節需要額外時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將向股東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太湖新城資產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69.4百萬元
「合作協議」	指	於2024年2月28日訂立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太湖新城資產根據合作協議就增資應付的人民幣569.4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天津盛業、盛業信息及盛業商業保理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6日，即本公告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盛業數科」	指	盛業數字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盛業信息」	指	盛業信息科技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業商業保理」	指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盛業集團」	指	本公司、盛業信息、盛業商業保理、天津盛卓及天津盛業的統稱
「目標公司」	指	無錫國金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天津盛業」	指	天津盛業(集團)有限公司
「天津盛卓」	指	天津盛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慧普」	指	慧普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560,601,96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股權約56.64%
「太湖新城資產」	指	無錫市太湖新城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太湖新城集團」	指	太湖新城資產、其聯營公司及／或無錫市太湖新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無錫通匯」	指	無錫通匯投資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盛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4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oo Yau Soon先生、Fong Heng Boo先生、鄧景山先生及陳玉英女士。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